

唐宋时估制度的相关令文与制度实践

——兼论《天圣令·关市令》宋10条的复原

张亦冰

内容提要：“估法”为唐宋财政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与钱帛兼行的财政收支情况密切相关，是政府实现对市场管理的重要手段。既有研究已充分探讨了“估法”的基础，即立足于市场的“时估”，但在复原时估程序时，受材料局限，未能充分意识到唐令、日本令、天圣令之差异，以及与当时制度实践间的距离。本文试图对相关令文及其与制度实践之间的关系进行辨析，反思既有之“结论”，以期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些许启发。

关键词：时估 物价 市司 天圣令

中国古代政府为了履行其财政及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往往通过各种手段从市场获取商品物价信息，其相关制度自西汉即以“月平”方式出现，^①直到清代仍存在。^②然而，由于不同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市场性质以及政府组织机构有所差异，官方获取市场估价的具体规定与执行方式也变化颇大。笔者拙见，有关唐宋时期时估制作与申报的研究与争议涉及到一些研究方法问题，故有必要对既有成果进行梳理，以总结目前的疑惑与难题，分析其研究方法之利弊，并为后续讨论提供些许提示。在部分学者的讨论中，“时估”与“市估”基本被视作同一概念，均指政府定期进行的商品估价，^③而“时估”更强调随时变动的“市估”。考虑到本文主要讨论估价定期制作申报的具体流程，为突出其时间变动性，统一使用“时估”的概念。

一、主要成果的积累与研究进展

就唐代而言，相关研究可资利用的史料层次颇为多样。不但传世文献记载了部分相关规定与个案，出土文献也提供了大量实践中的史事，既有研究成果颇丰。20世纪30年代，鞠清远、陶希圣等学者即对时估制度的基本规定加以讨论，但其研究主要局限于对典制规定的分析与解说。^④20世纪60年代，杜希德全面考察了唐代的官府、乡村与涉外市场，其中亦涉及对时估制度的介绍。^⑤1968年，日本学者池田温首次在《中国古代物价初探》一文中对时估制度的具体实践加以详细考察，

[作者简介] 张亦冰，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邮箱：superzhang53719@163.com。

① 参见宋杰《汉代的“平贾”》，《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2期；慕容浩《秦汉时期“平贾”新探》，《史学月刊》2014年第5期。

② [日]岸本美绪著，刘迪瑞译：《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4—6页。

③ 卢向前《唐代前期市估法研究》（姜亮夫等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版，第693—714页）一文，以“市估”题名，但其在正文第一部分即名曰“时估之制定”。该文后来以《唐代市估法研究》为题，收入氏著《唐代政治经济史综论——甘露之变研究及其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363—402页）。

④ 鞠清远：《唐代官司工业》，上海新生命书局1934年版，第31页；陶希圣：《唐代管理“市”的法令》，陶希圣主编：《食货》第4卷第8期，上海新生命书局1936年印行，第1—8页。

⑤ Denis Twitchett, “The Tang Market System”, *Asia Major*, The New Series, 1966, XII, pp. 202—284.

并对大谷文书中载有物价的残片加以细致拼合,^①对比其反映的信息与唐代制度记载,将其定名为“市估案”。^②在此基础上,池田氏深入讨论了唐代政府估价的制度细节、具体功能,并将其与其他朝代的相关制度加以对比,分析了唐代时估的特点。此后,卢向前、李锦绣、武建国、刘玉峰、赵贞等学者也曾对唐代时估制度加以考察。其中,卢向前《唐代前期市估法研究》一文分析了官方时估的制作过程,讨论了时估在规范市场交易价、政府采购、政府收支折价以及平赃定罪等财政与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用途,是目前颇为全面的研究。^③李锦绣在《唐代财政史稿》中,以专节讨论了唐代物价评估制度。^④其基本观点与卢向前相仿,但补充了更多关于时估制作与申报的出土文书材料,观点也更为明确。赵贞的《唐代的“三贾均市”》则以吐鲁番文书中有关时估者的资料为中心展开分析,深入考察了时估制度在西州地区的实践,是对制度细节复原更为具体的成果。^⑤

就宋代而言,加藤繁、魏天安、宫泽知之、李晓、包伟民等学者,均曾论及宋代政府的市场估价。^⑥一般认为,宋代存在的时估制度是因唐制而来。但受史料所限,除李晓、魏天安在讨论杂买务、行会制度时,分析过开封府时估的制作与申报流程,其余学者尚未就此展开专门讨论,也未考察其与唐制的差异及演进过程。

至于唐宋制度的比较分析,此前研究积累甚少,但近年来引起学界注意的《天圣令·关市令》对相关问题多有涉及。在此“新材料”启发下,学者们开始将唐宋两代相关制度作贯通性考察。相关成果,以孟彦弘依据《天圣令》及唐制对唐令所进行的复原工作最具代表性。^⑦

总的来说,唐宋两代时估制度研究,均有一定成果。相比之下,唐代相关研究的积累远较宋代丰富。由于唐宋两代相关史料及研究成果,不论从类型上还是数量上都颇不对等,这对于比较特定的制度差异和分析制度演进造成了一些困难。关于时估具体流程讨论中的疑难,即属此例。由于相关唐令早已佚失,目前学者理解唐代时估的核心材料,为日本《养老令》及北宋《天圣令》。但一方面,令文所载仅为大体原则,难以直接等同制度运作的实态;另一方面,不论《养老令》还是《天圣令》,其虽均以唐令为蓝本,但二者毕竟为唐令在不同历史环境下的衍生物,而非唐令本身,更不能直接等同于唐宋制度实践之实态。因此,有必要对令文文本与唐宋制度实践间的关系再做考察。

二、唐代时估制度的实践与《养老令》令文的解释

据日本《养老令·关市令》第12条载:“市司准货物时价为三等,十日为一簿,在市案记,季别各申本司”。^⑧池田温依据北宋真宗朝的史料复原唐制,将《养老令》所述“市司准货物时价为三等,十

^① 起初,这些残片被整理者定名为“物价表”。参见[日]小笠原宣秀《龙大所藏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的特色》,《龙谷大学论集》1955年,第349页,转引自[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氏著,孙小林等译:《唐研究论文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3页。

^② 此后,随着吐鲁番文书的出土,许多关于“市估案”的新材料得以重见天日。在《中国古代物价初探》一文的两个中译本中,池田氏不断补充相关资料,直至该文被收入《唐研究论文选集》中,方才成为定稿。由于池田氏对文书的定名以及相关制度的理解似无差异,本文即以收入《唐研究论文选集》者为准。参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氏著:《唐研究论文选集》(中译本),第122页。

^③ 姜亮夫等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第693—714页。

^④ 《唐代财政史稿》(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14—225页。

^⑤ 《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

^⑥ 参见[日]加藤繁著,吴杰译《中国经济史考证》第1册,台北:华世出版社1981年版,第278—304页;魏天安《唐宋行会研究》,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69页;[日]宫泽知之《宋代的价格和市场》,[日]近藤一成主编,王铿等译:《宋元史学的基本问题》,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28—132页;李晓《宋朝政府购买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6—138页;包伟民《宋代城市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28—229页。

^⑦ 孟彦弘:《唐关市令复原研究》,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课题组编:《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534页。

^⑧ 『令義解』卷九『關市令』『國史大系』第十二卷,經濟雜誌社,1900年,277頁。

日为一簿，在市案记”，理解为市司于每旬旬休日召集各行行人，确定下旬三等估价。^①而每旬时估，只须“在市案记”，保存在市司，形成“市估案”，不必报知其他官司。至于“季别各申本司”一句，由于并未找到可资应证的直接材料，池田氏认为其反映了唐、日令的差异：日本令针对京城两市，故有此言；而“天宝二年交河郡时估案”中，市司1个月内多次申报时估至州仓曹，可见唐令乃是针对全国各州县，故当无此条目。^②

池田氏对于唐代制度实践的理解，直接参照宋代史事，但其关于时估制作的关键证据“时估，于旬假日，集行人定夺”，来自天禧二年（1018）二月提举诸司库务司所检会的“大中祥符九年（1016）条例”。可见所谓“旬休日召集各行行人，确定下旬三等估价”，当为大中祥符九年所下敕，唐代有无此种制度，实在深可怀疑。关于这点，笔者下文将加以详述。

卢向前、李锦绣等学者赞同市司逐旬进行时估，也认同时估信息来自市司通过各行汇总的民间交易价格，但其对制度细节的理解与池田氏有所不同。分歧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其一，关于市司进行时估的时间与价格信息，卢向前认为，每旬时估在当旬之中而非上旬末进行，其所依据的信息也是来自于本旬而非上旬。^③其二，对于“十日为一簿，在市案记”的理解，李锦绣将相关流程复原为“行人将估价集中于市，市旬报州司，留州为案”。换言之，其认为市司十日估价，当造簿申州，而非仅保留于本司。^④其三，对于“季别各申本司”的理解，除池田温外，其他学者并不否认唐令中有此条目。^⑤关于“本司”的含义，卢向前、李锦绣将其理解为户部，“季别各申本司”，亦即州司每季将时估案申省。^⑥另外，与池田氏不同，卢向前、李锦绣等主要依据对出土文献制度细节的拼接，复原唐代时估的实际运行状态，进而解读《养老令》所涉时估申报内容。因此，笔者拟对学者使用的核心文书加以检讨，以检验其结论的合理性。

首先讨论上述前两方面的分歧，涉及时估申报中市司与州司的关系。据大谷文书4894、1011、1012号残片拼合而成的“唐天宝二年（743）交河郡时估案”（图版14、18、19）：

（前缺）

1	天宝二年七月廿一日
2	府张仙
3	仓曹参军珍
4	史

^① 所谓三等定价，涉及唐代“三贾均市”概念的辨析，学界目前仍有争议。池田温通过对“天宝二年交河郡时估案”残片的复原与研究，比较《令义解·关市令》的相关条目，认为唐代政府针对官市商品的估价，一般分为三等九品，即先依商品质量分作三等，再在每一等中定出上中下三等估价，而所谓的“三贾”，指的是上中下物的中估价（参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氏著：《唐研究论文选集》（中译本），第176页）。此后，卢向前、李锦绣等学者虽亦曾就此问题加以讨论，但基本不出池田氏的论断。也有部分学者直接依据《唐六典》注文“精为上贾，次为中贾，粗为下贾”的解释，认为所谓“三等”均市，乃是同一商品中依质量区分的上中下三等估价，并不存在九等区分（参见卢向前《唐代前期市估法研究》，姜亮夫等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第696页；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第215—216页）。笔者拙见，“九等”说存在难以解释的反例。揆诸“天宝二年交河郡时估案”，除“紬、绢、丝”等丝织品外，其余同类物品均看不出明显的三等差异，许多物品甚至全无等次之别。虽然李锦绣曾试图加以解释，认为时估案中详细写明的物品色彩、材质，已然隐含了等次区分，但此说略显牵强（参见《唐代财政史稿》（上），第216页）。考虑到关于“九等”的叙述出自日本明法家，对于唐代制度的具体情况仍须谨慎分析。池田温认为三等或九等均有可能，但价格差“只是表示旬间交易的高值与低值”，与质量没有必然关系，这或许是较为稳妥的判断。

^② 池田温：《唐研究论文选集》（中译本），第176页。

^③ 卢向前：《唐代前期市估法研究》，姜亮夫等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第696页。

^④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第216—217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李凤艳同学，曾就此问题与笔者讨论，并提醒笔者注意《养老令》注文中有“本司者，京职及国司”一语，可见其并非仅针对京城东西市而言。在此特向李凤艳同学表示由衷感谢。

^⑥ 卢向前：《唐代前期市估法研究》，姜亮夫等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第702页；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第218页。按：李凤艳在与笔者交流时，认为“本司”所指即为州司（日令中“国”相当于唐令之“州”），《养老令》所述直接反映唐制。

5 七月十八日受，其月廿一日行判

6 市司状，为七月中旬时估事

(后缺)①

卢向前、李锦绣均以此材料，论证唐代州市司逐旬向仓曹申报时估的制度细节。按照两位学者的理解，该材料证明时估须由市司在旬末依据本旬市价制定，并以状的形式申报仓曹，由仓曹行判。此文书前半部分残缺过甚，据卢向前研究，第5行系勾检官勾程稽失的相关文字，第6行则为“抄目”，已无从考知其事由始末及行判内容。但通过“事目”，可以得知市司申状仓曹的事由系报告七月中旬时估。关于市司与仓曹的从属关系，以及时估为何须向仓曹申报，此前学者已有充分讨论，此不赘言。②但单凭此事，尚无法断定此文书即为市司逐旬定期申报时估产物，因其可能系应仓曹要求临时申报；也无从确认其市司时估制定于本旬末抑或上旬末。

关于市司时估制定的时间问题，依据出土文书或可得解。如前所述，赵贞曾依据大谷文书所载材料考察市司时估运作，但其论述并不能直接回应上述问题。③笔者拙见，赵氏的主要证据，即学者所称“北馆文书”中，确有有利于卢、李二氏的旁证。北馆系瓜州与西州间之一大馆驿，与该官司物资消费相关的文书残留颇多，大庭脩等学者曾对此加以研究。④据大谷文书4921号“北馆文书”（图版22）：

1 牒

2 付司义示

3 十三日

4 十一月十三日录事受

5 录事参军付

6 依前恒让白

7 十三日

“让”（纸背押缝）

8 市司

9 薪柴壹车准次估直银钱壹文五分，

10 碟，被责今月上中二旬柴估，依捡（检）案内，件捡（检）如前，谨牒

11 仪凤二年十一月廿日史朱文兴牒

12 丞巩义恭

13 令史建济

14 并检恒让白⑤

笔者拙见，大谷文书4921号中，1至7行为州司要求市司报上十一月上中二旬柴估一事所下牒文的处理程式。其中的2—3行，因有“示”字，应为长官署名，“义”即州司长官刺史，“付司”代表长官要求将此牒付有关部门处理。4—5行是受付。6—7行是判官的判案，其判语是“依前”，判官名为

①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第一卷，法藏館，1983年，3頁；『大谷文書集成』第三卷，法藏館，2003年，58頁。本文所引用《大谷文書集成》之录文，均据小田氏录文并核对图版，但标点为笔者所加。日本学者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氏著：《唐研究论文选集》（中译本），第147页）将该录文定名为“唐天宝二年交河郡市司状”。

② 卢向前：《唐代前期市估法研究》，姜亮夫等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第696页；赵贞：《唐代的“三贾均市”》，《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

③ 赵贞：《唐代的“三贾均市”》，《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

④ [日]大庭脩：《吐鲁番出土的北馆文书——中国古代驿传史上的一份资料》，[日]周藤吉之等著，姜镇庆、那向芹等译：《敦煌学译文集——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84—817页。

⑤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第三卷，法藏館，2003年，66頁。

“恒让”，并在纸背押缝处署“让”。8—13 行为市司申州司牒，其长官、判官、主典均签署。14 行则为州司判官仓曹参军接到市司牒后的判词。该文书反映的是市司于十一月十三日收到州司所付牒文，要求检得十一月上旬与中旬时估案，遂于二十日完成后牒州司报告结果。市司相隔 7 日方能申报上中二旬市估，大约因旬末方可定中旬时估。由此可见，市司并非如池田氏所述，于旬末制订下旬时估，而是如卢、李二人所论，于旬末确定本旬时估。

那么,市司旬末制定时估后,又是否按每旬一申的频率将其文案申州仓曹?笔者以为未必。据大谷文书 2842 号“北馆文书”(图版 15):

又据大谷文书 1032 号“北馆文书”(图版 1):

(前缺)

- 1 市司牒上仓曹为报酱估事
2 酱叁硕陆貳胜,准次估貳胜直银钱壹文
3 右被仓曹牒称,得北馆厨典周建智等牒。□□□
4 □□□ 捡(检).未有市估.牒至□□□(2)

^③ 据小田义久的研究显示,由于大谷文书 2842 号买酱数量之和,与大谷文书 1032 号市司上报数量一致,加之三者时间接近,以上三分残片大体可连为一事。大谷文书 2842 号中,1—9 行系仓曹主典

①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第一卷,法藏館,1983年,112頁。

②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第一卷,法藏館,1983年,6頁。

③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研究』法藏館,1996年,252—259頁。

“史藏”牒文,10—18行系判官仓曹参军判词,19—20行是通判官意见,21—22行是长官意见,赞同判官判词。前段文书虽残,但由判词可见,牒文至少涉及二部门事:一为北馆厨,一为柳中县。后者主要是关于户税给复后供客柴来源问题,与本文关系不大,兹不赘述。此外所述史事,其经过主要如下:北馆厨典周建智牒仓曹,报告莉柴已按此前所取市估价支付,同时要求告知酱料时估;仓曹主典“史藏”在收到此牒文后,检索本司文案,却未发现当旬时估,于是牒本司判官仓曹参军,请求牒市司索取时估。而大谷文书1032号当系市司为此事所申酱料时估。

类似的材料亦见于中村文书,时间也为仪凤二年(677),小田义久曾将其与上述大谷文书对比研究,以为性质相同。^①由此可见,唐前期,北馆每当偿付物主,均牒仓曹,而非直牒市司,故或许只有盖有仓曹印的时估案才有效力。市司似乎确须定期将时估案上报仓曹,但并无一定时间规定,如仓时估案中时间为十四日和二十八日,两者相距也非一旬。有关时估状中有七月十八日受,其月二十一日行判者;还有二十日方才上报上旬估者。总之,上述史事,均为临时取索,并不涉及市司定期制订与申报时估。据大谷文书2843号“北馆文书”(图版16):

6 碟检[检]案连如前,谨牒
7 二月廿一日府史藏牒
8 待市估恒让白
9 廿一日^②

根据第8行“白”字,知其中“恒让”当为判官,即州司仓曹参军。而残片中的“府”史藏,亦见于前引大谷文书2842号,当为仓曹主典。这一残片反映的行政流程,大约为仓曹主典检索、粘连某文案后,牒判官仓曹参军,其判词为“待市估”。此时已过中旬,市司尚未将市估送到,仓曹参军也未要求索取,而在前述“唐天宝二年交河郡时估案”中,二十一日仓曹已将市司所申中旬市估行判完毕,可见市估的申报时限并不确定。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确认事实如下:其一,采购部门自市场购买物资,往往并不采取即时支付形式,而是延后统一支付;其二,采购部门并不持有时估价格,其须向仓曹等州级部门取索当旬估价信息,而非直接咨询市司;其三,当仓曹检寻时估价未得时,可向市司索取,市司每旬末制定当旬时估,且将此文案留底,并将副本申报仓曹。由此可见,市司与州司仓曹均应存有“时估案”。其中,仓曹所持者,系市司依据当旬物价制作申报而来;而由市司每旬制订之时估,必须经仓曹行判,方具有作为政府支付价格的意义。但市司时估的申报时限与频率如何,目前尚难得定论。

其次考察前述第三点分歧,亦即时估是否须逐季申报,其申报对象为州司抑或户部。如前所述,西州仓曹在检索本旬时估文案未得后,方才向市司索取,可见市司当旬即须将时估申州。若以“本司”为州司,则市司每季将时估申报州司,此频率未免过低。而李锦绣认为时估每季须申户部,则依据“唐五谷时估申送尚书省案卷”(64TAM29:94):

5 []粟时估解一条并目
6 []四月十一日付华州[]
7 []领送中台[]
8 []讫,谨牒。
9 []泛贞感^③

^①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研究』法藏館,1996年,256頁。

^②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第一卷,法藏館,1983年,112頁。

^③ 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版本)》第3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343页。

龙朔二年(662)二月，“改京诸司及百官名：尚书省为中台……”^①整理者据此判断，该文书系唐高宗时期。李锦绣据此认为，米粟时估案“四月十一日付华州(的使者)，送到了尚书省”，并通过“四月十一日”这一日期，判断其为“每季申报”的表现。^②该文书由女尸纸冠拆出，残损过甚，难以判断相关史事过程。即使确为“每季定期申报”之事实，米粟这类“商品”也过于特殊。事实上，根据李锦绣本人研究，唐代户部在支度国用时，需要计划下年各地折纳、和余数额，以备调拨。^③粮食价格与和籴密切相关，户部必须获得此信息，方可完成计划。由于“五谷”系涉及和籴等财政活动的特殊商品，因此针对其制定的“唐五谷时估申送尚书省案卷”，似乎难以得出各类商品时估均须每季申尚书省的结论。

三、宋代时估制度的实践与《天圣令》令文的解释

有关编成于天圣七年(1029)的《天圣令》与唐代制度及《养老令》的差异，^④池田温依据宋代相关制度复原唐制，认为二者差异不大。^⑤据《天圣令·关市令》宋10条载：“市司每行准平货物时价为三等，旬别一申本司。”孟彦弘依前述《养老令·关市令》第12条载：“市司准货物时价为三等，十日为一簿，在市案记，季别各申本司”，将此句复原为“市司每行准平货物时价为三等，十日为一簿，在市案记，季别各申本司”。^⑥比较宋令与复原后的唐令，孟氏的改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首先，关于准评物价的主体，宋令中称“市司每行”，而《养老令》中作“市司”，孟氏径从宋令，并未说明理由。其次，对于时估的流程，宋令称“旬别一申本司”，孟氏认为其乃是对唐令(实为《养老令》)“十日为一簿，在市案记，季别各申本司”的误会与拼凑。总之，孟氏在关于时估主体的复原部分依从宋令，在有关时估程序的复原部分则依据《养老令》，但均未给出充分解释。按孟彦弘的复原逻辑，其同样认为唐、宋制度间并无差异，只是宋令文本在改写时出现错误。那么，北宋前期时估制度是如何执行的，其与《天圣令》以及《养老令》令文描述的制度是否完全一致呢？

首先，分析令文中“市司”的含义及其设置变化。唐代两京与地方州县政府，均设置专门市场管理机构，以承担市场交易秩序监管、市籍管理以及官民交易间商品估价的综合性行政职能。但依《唐六典》记载，唐代职员令中可能不存在明确称为“市司”的行政机构，如两京市场管理机构称为“市令署”，而州县则设置专门人员——令、佐、史、帅，^⑦其身份或为品官，或为杂任。^⑧所谓“市司”，可能只是对这类行政人员所处机构的通称。

那么，唐前期的估价机构“市司”，^⑨在唐中后期是否存在？据《唐会要》载：

五年八月，州县职员令：大都督府市令一人，掌市内交易，禁察非为，通判市事。丞一人，掌判市事。佐一人，史一人，师三人，掌分行检察。州县市各令准此。其月敕：中县户满三千以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满三千户以上者，并不得置市官。若要路须置，旧来交易繁者，听依三千户法置，仍申省。诸县在州郭下，并置市官。又准户部格式。其市吏壁师之徒，听于当州县

^① 《旧唐书》卷4《高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83页。

^②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第218页。

^③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第32—37页。

^④ 关于《天圣令》编修过程的研究，参见戴建国《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

^⑤ 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氏著：《唐研究论文选集》(中译本)，第148页。

^⑥ 孟彦弘：《唐关市令复原研究》，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课题组编：《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第534—535页。

^⑦ 《唐六典》载：“两京诸市署：各令一人，从六品上；……丞各二人，正八品上”。参见[唐]李林甫等编，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20《太府寺》，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43—543页。

^⑧ 李林甫等编：《唐六典》卷30《三府督护州县官吏》，第745—747页。关于其具体身份，参见赵璐璐《唐代“杂任”考》，荣新江主编：《唐研究(天圣令及所反映的唐宋制度与社会研究专号)》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95—508页。

^⑨ 需要说明的是，如前所述，市司系唐前期市场管理综合性行政机构，职能颇为多样。笔者此处讨论制度源流，所关注者集中于“估价”职能与此行政机构的关联性。至于其他职能的继承与变化，并不在笔者关注范围内。

供官人市买。^①

这条材料,一方面反映了对州县市场行政管理人员设置数量加以限制,另一方面也表明这一群体直至大中五年仍然存在。两年后,其设置似乎发生了较大变化。据《册府元龟》载:“七年七月二十日,废州县市印。”^②日野开三郎、姜伯勤依此得出结论:晚唐州县已不再设置所谓的市署或市司。日野氏认为:“市署废止,从而无有市籍的市肆、市店,当然就立即移归县来直接管理”;^③姜伯勤则认为:“所谓‘废州县市印’,标志着市署的废止,也标志着市籍制的正式终结。”^④按照上述学者及此后包伟民等学者的研究,唐代封闭式的官设市场,很大程度上是“市籍”制度的产物。^⑤兼有市场秩序管理、物价评估等综合性职能的市司,也是与此类官设市场相配合而存在。伴随两税法的推行,以人户为本的市籍制瓦解,而以资产为宗的商税逐渐兴起,政府的市场管理目的与方式也随之发生变化。从贸易活动中征收商税,成为政府市场监管的主要动力。许多州县城之外的市场,以设置税务的形式,被纳入到政府行政管控体系;一些户数较少、贸易并不繁盛的县城,则不再设置专门的市司。

需要强调的是,上述学者据以立论的《册府元龟》所载之材料的疑点颇多,难以就此亟下断语。其一,有关废州县市印的时间,存在不同记载。据《唐会要》载:贞观“七年七月二十日,废州县市印。”^⑥相比《册府元龟》所载,两者不但所述史事相似,且同为七年,日期也均为七月二十日,很难认为是同一措施二次施行,更可能是文本转抄中的舛误。但这一问题,目前仍难得旁证,无从确解。其二,废“市印”并不能与人员、机构的废止直接等同,更不意味着相关职能的取消,其具体含义仍待考察。总之,唐后期是否如中前期一般,一直存在着以市司为名的专门时估机构,目前难得确论。

其次,考察北宋前期是否存在如唐代一般负责市场管理、商品估价的“市司”。据《长编》记载:“详定行户利害所言:‘乞约诸行利入厚薄纳免行钱以禄吏,与免行户祗应。自今禁中卖买,并下杂卖场、杂买务。仍置市司,估市物之低昂,凡内外官司欲占物价,则取办焉。’皆从之。”^⑦可见熙宁六年八月设立的市司,乃是免行法的产物,其主要职能在于估价,而非市场管理。那么,在此之前,以估价为职能,而名为市司的机构是否存在呢?当韩维等反对征收免行钱,要求行户继续应行役配时,详定行户利害,曾上奏比较免行法前后行户负担的变化,借以论证免行法的合理性:“缘本所未置局立法以前……官司置买公用及供家之物,承例行下时估,虽无添减,亦须逐旬供申……自免行后来买卖造作,不得下行看估,委自市司,如此之类甚多,无非自来骚扰……”^⑧由此观之,逐旬提供时估,亦为行户的负担。免行法施行后,设置市司“估市物之低昂”,各官司由市司获取物价信息,则不必直接经行户“看估”并“逐旬供申”时价。综上,在熙宁六年(1073)之前,应当不存在一个以确定时估为职能的“市司”。其言“仍置”,所指似为唐制,而非北宋前期制度。此时的市司,虽保留了名称与估价作用,但已非唐代集合了维持市场秩序、确定时估等多种职能的行政机构。

值得一提的是,北宋前期确有机构以“市司”之名出现于文献中。熙宁二年,开封府推官苏轼上奏曰:“臣伏见中使传宣下府市司买浙灯四千余盏,有司具实直以闻,陛下又令减价收买,见已尽数拘收,禁止私买,以须上令。臣始闻之,惊愕不信,咨嗟累日……”^⑨此处所谓“市司”,直接承受“中使传

^① [宋]王溥:《唐会要》卷86《市》,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583页。

^② [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点校:《册府元龟》卷504《邦计部·关市》,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第5734页。

^③ 日野开三郎《唐代邸店研究》,自版,1968年,360页。转引自姜伯勤《从判文看唐代市籍制的终结》,《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

^④ 姜伯勤:《从判文看唐代市籍制的终结》,《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

^⑤ 包伟民:《宋代城市研究》,第218—219页。

^⑥ 王溥:《唐会要》卷86《市》,第1581页。

^⑦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246,熙宁六年八月丙申条,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998页。

^⑧ 《长编》卷251,熙宁七年三月辛酉条,第6131页。

^⑨ [宋]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卷25《谏买浙灯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27页;[宋]赵汝愚编,北京大学中国古史研究中心点校整理:《宋朝诸臣奏议》卷11《上神宗论买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98页。

宣”购买物品，而唐代市司并不承担采购职能，故该“市司”性质与唐代市司不同。笔者认为，该“市司”职能类似于宋代的杂买务，或者为“杂买务”原名“市买司”的略写。总之，笔者认为，北宋前期确实不存在专门设立的市场管理机构——市司。唐宋之际，承担时估职能的市司之所以消失，或如前述学者所论，与市场结构、市场从业人员身份变化有关，政府难以设立专门机构、人员，对其进行封闭式管理。

北宋前期虽未设置专门的估价机构“市司”，但并不意味五代至北宋前期不存在政府对商品的估价行为。如后唐长兴三年(932)三月，三司上奏：“诸道上供税物，充兵士衣赐不足，其天下所纳斛斗及钱，除支赡外，请依时估折纳绫罗绢帛。”^①又如宋太宗淳化五年(994)三月甲寅诏令：“两京、诸道州府军监管内县……民所纳夏税余租，随其数各异已名以输，不得异户合钞，其有疋帛零丈尺者，止依时估上等价，折纳缗钱。”^②可见政府估价依然存在，且在财政活动中发挥作用。那么，其负责部门与流程又是如何？以下拟对北宋政府时估制度的变化略作分析。

天禧二年十二月，提举库务司言：“杂买务准内东门札子，九月收买匹帛，内白絰每匹二千二百，十月收买皐絰，每匹二千八百，及收买果子，添减价例不定，称府司未牒到时估。检会大中祥符九年条例：时估，于旬假日，集行人定夺。望自今令府司俟[候]入旬一日类聚，牒杂买务，仍别写事宜，取本务官批凿月日，责送当司置簿抄上点检。”从之。

是月，诏三司、开封府指挥：“府司自今令诸行铺人户依先降条纳[约]，于旬假日齐集，定夺次旬诸般物色见卖价，状赴府司。候入旬一日，牒送杂买务。仍别写一本，具言‘诸行户某年月日分时估，已于某年月日赴杂买务通下’，取本务官吏于状前批凿收领月日，送提举诸司库务司置簿抄上点检。府司如有违慢，许提举司勾干人吏勘断。”^③

此处，首先对宋代机构“杂买务”“提举诸司库务司”及其职能略作介绍。^④“杂买务”原名“市买司”，太平兴国四年(979)改称杂买务，^⑤至道中一度废止，真宗咸平间复设。^⑥其隶属三司，主要职能为承接三司(在京官司)或内东门司(内廷)之命，负责在京诸库所缺物品的采购，供应对象为在京官司与内廷须索，采购完毕后，须将相关文账申三司审核销账。^⑦太平兴国八年，太宗曾专门下诏，命令内外诸司库务及内东门司“应要物委三司职官常预计度。若急须物色官库内无，即于出产处收市。若不及，即从三司下杂买务收买，即不得直下行铺。”^⑧可以说，杂买务的设立，一方面是将商品使用者与购买者分割为两环节，在有司、内廷与市场之间，加入关防程序；另一方面，也是将采购权统一，便于管理，以防各官司滋扰行户。至于提举诸司库务司，则创设于景德二年(1005)十月庚寅：“时议者言辇下库务，其数踰百三十，出纳或致因循，三司簿领繁多，不能案视。故特置此职，掌举察京城储蓄受给、监官能否，及覆验所受三司计度移用之事焉。”^⑨可见其为审核在京诸司库务财务出纳而设立，以缓解三司的案牍压力。

其实，早在天禧二年之前，北宋政府即就杂买务采购价格做出规定。咸平二年(999)五月二十二

^① 王钦若等编纂：《册府元龟》卷488《邦计部·赋税二》，第5539—5540页。另参见[宋]王溥《五代会要》卷25《租税》，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401页。

^② 《长编》卷35，淳化五年三月甲寅条，第775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4之42，第6120页。

^④ 关于杂买务的缘起及其采购职能，李晓曾有专门研究。参见《宋朝政府购买制度研究》，第138—139页。

^⑤ 《长编》卷20，太平兴国四年，第466页。按，此条附于年末，并未言月日。

^⑥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27之51，第2962页。

^⑦ 相关制度流程，参见周曲洋《北宋禁中须索的制度化及其流变——以外廷关系为中心》，“10—13世纪中国国家与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宋史研究会第16届年会会议论文，浙江杭州，2014年。

^⑧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4之40，第6119页。

^⑨ 《长编》卷61，景德二年十月庚寅条，第1372页。

目诏：“杂买务买物支价钱，委监官当面将旬价纽计钱数责领。”^①可见北宋前期也存在以旬为单位进行的商品估价，但此旬估的负责机构与具体方式已无从详考。直至大中祥符九年，方行条例，具体规定时估的特定时间与方式：“时估，于旬假日，集行人定夺”。其细节在前述天禧二年十二月所下诏令中体现得更为具体：“诸行铺人户依先降条纳〔约〕，于旬假日齐集，定夺次旬诸般物色见卖价，状赴府司。”如此，则是每逢旬假日，行户须集齐议定下旬时估，并将其状申“府司”。这一条例规定了行户作为估价主体的作用，也明确了其将估价信息申报“府司”的时间。值得一提的是，这或许与宋代每旬轮换行头承担行役有关。^②但府司何时将价格告知采购部门，则并无定制。如天禧二年杂买务上报提举诸司库务司的采购账目称：“九月收买匹帛，内白缠每匹二千二百，十月收买阜缠，每匹二千八百”，其采购物品似乎逐月定价，而“收买果子，添减价例不定，称府司未牒到时估”，则意味着杂买务采购价格信息来源于“府司”牒文。由此可见，“府司”在每旬末获得次旬诸行估价后，须牒杂买务，但其频率似乎并无一定，或以旬，或以月。笔者推测，此时的“府司”可能如唐制一般，并无主动定期牒文之制，而是应采购部门要求，方才牒告时估。

直到天禧二年十二月，应提举诸司库务司要求，规定了“府司”须每旬首日。“府司”即将旬休日所定时估牒杂买务，在杂买务收到时估牒后，还须在府司开具的时估牒副本上写明接收时间，使之具有类似“收据”性质。府司再将此副本申提举诸司库务司，由其记录在案，以备审核府司时估的时效性。在这一过程中，“府司”直接面对行户，系时估信息的编制与申报方；杂买务作为采购机构，系时估信息的使用者；提举诸司库务司则对府司时估申报起监督作用。此处，有必要对所谓“府司”，亦即市司所属的“本司”含义做一辨析。魏天安认为，府司所指，即为开封府司录司，但未给出相关证据。^③就北宋前期而言，已有史料尚不能证明负责集合诸行旬估之官司为何，然笔者拙见，魏氏的意见并非全无道理。刘歧在为卒于政和六年（1116）的李正雅所作墓志中，称其“为陈州录事参军，领市事，卖价平允，所治不哗而办，无抵罪者，人德之”。^④又据南宋前期周必大《吉州录参厅题名记》载：“诸州录事参军，于令为从八品，掌郡狱及军资、市令之政。”^⑤可见北宋后期及南宋的州级录事参军或司录参军，即为市场管理之负责机构。另据《咸淳毗陵志》载：“大市在罗城东南二里，旧置务，有市令、市长、典市，后惟差市长，贸易百货，以惠民旅。务久废。市令今隶录参厅。”^⑥可见县级市场管理人员，起先属商税务，后仅剩市令，直接归属州录事参军。如此看来，北宋前期不存在专门市司的情况下，录事参军或司录参军可能直接负责诸行估价活动，但目前难得定论。

综上所述，行户于旬休日议价，状申府司，乃大中祥符九年所定制，当非唐制。《天圣令》中“市司每行准平货物时价为三等，旬别一申本司”，所指当即为此。此处的主语，乃是府司所辖之“行”。府司每旬牒时估于杂买务，则更为天禧二年之制。孟彦弘以为“旬别一申本司”一句，乃是宋人误会唐制缩写造成，恐怕与史实不符。^⑦另外，北宋前期并无专门“市司”负责时估，但《天圣令》令文仍因袭唐令称“市司”，这一点也促使我们反思宋令与制度实践的差异，进而引发对宋令编撰原则，即“因旧文以新制参定”的具体内容为何的思考。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55 之 15，第 5755 页。

^② 参见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 1 册，第 350 页；魏天安《宋代行会制度史》，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3—71 页。

^③ 魏天安：《唐宋行会研究》，第 69 页。

^④ [宋]刘歧：《学易集》卷 8《李正雅墓志》，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99 页。

^⑤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 60《平园续稿二十·吉州录参厅题名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47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630 页。

^⑥ [宋]史能之修：《咸淳毗陵志》卷 3《地理·坊市》，《宋元方志丛刊》第 3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2984 页。

^⑦ 孟彦弘：《唐关市令复原研究》，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课题组编：《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第 535 页。

四、小结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得出以下认识。就制度实践而言,唐宋时估的形成与申报过程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就唐代而言,以市场管理机构“市司”负责组织制定时估,其基本原则为当旬末确定本旬时估,并将其留底,将副本申州仓曹,但其是否定期申报,频率如何,尚不确定。北宋前期,不存在名为市司的估价机构,而由诸行于旬休日制定下旬物价,并于次日申报州司。这一变化何以产生,笔者认为,其与唐宋政府财务运作,尤其是支付方式的不同有关,这就涉及到时估之于国家财政与日常经济生活,究竟有何意义。唐宋史学者对于时估并非寻常市场价格,具有明显财政色彩这一点,已有充分认识。但笔者认为,在不同财政体制中,对于承担不同财政职能的各类政府机构,乃至官员个人,时估的意义及对时估的使用应有所区别。惟有对时估在财政体系运行中的不同作用有充分认识,方有可能对上述问题得出较为合理的解答。

对照《养老令》及《天圣令》的相关令文,即可发现:一方面,作为唐令的衍生物,两条宋令令文的规定与宋代制度运作存在不同程度的抵牾,譬如已然不复存在的“市司”仍在《天圣令》中出现;另一方面,关于时估制作与申报程序的细节变化,又在令文差异中得到了明确反映。这一难解之处,促使我们思考唐宋令文编撰中的原则与逻辑。当前学者往往较重视《天圣令》中的“不行”唐令,以及唐宋令文本存在显著差异之处,藉以考察唐宋间社会、制度的变化,但对“因旧文以新制参定”一语,似乎还可参酌,即使文字相同之处,也未尝不包含着历史演进的痕迹。^①

综上所述,时估价格的制定与申报,只是唐宋经济史研究中的“枝节”,但由此足以引发对财政体系以及法典编修等较高层次问题的思索。惟有对后者的研究达到一定程度,才可能合理解释“枝节”问题。两者相辅相成,这或许便是历史研究中“解剖麻雀”之意义所在罢。

A Study on the Law and the Practice of the Governmental Assessment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y

Zhang Yibing

Abstract: Gu, the assessment of the commodities' price made by the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 was a vital part of the fiscal system of the Tang and the Song dynasties. Moreover, it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governmental management of the market. A lot of studies have been made on the regular assessment, which was regarded as the basis of Gu. However,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students made some mistakes when they tried to restore the procedure of the system, since they misunderstoo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laws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law of ancient Japan and the Law of the Song dynasty. The author will make efforts to approach the aim of restoring the system and to rethink the correlation of those laws.

Key Words: The Assessment of the Commodities' Price; Governmental Management of the Market; The Tiansheng Statutes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黄正建通过对比《养老令》《天圣令》及复原唐令,认为《天圣令》对唐令的改写多于《养老令》,因此主张“当涉及具体词句而无法判定该使用哪个令的表述时,在排除了其他制度性因素之后,似乎应该更相信《养老令》,即应更多地采用《养老令》的表述”。参见黄正建《〈天圣令〉中宋令及〈养老令〉对唐令修改的比较》,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66 页。